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慶良

相　對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執行程序之停止，應以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仍有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要而言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別無續行執行行為者，自無可供停止之程序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：其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051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情，固據提出本院執行命令影本1份為證。惟查，系爭執行程序，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終結，已據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可資確認，是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可供停止之程序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已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